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會計制度 修訂情形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自 89 年 2 月 9 日成立迄今，已逾 14 年，該基金會計制度核定實施亦已逾 12 年。近年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作大幅變革（尤其是金融工具之認列與衡量），以該基金業務多與金融資產等交易有關，其會計制度亦有需加檢討修訂之必要，本文除簡介該基金外，並就其會計制度修訂重點摘要說明。

陳惠美、蘇俊誠、李昆遠（財政部會計處副處長、科長、專員）

## 壹、前言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係政府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國安基金條例），成立於 89 年 2 月 9 日。

依國安基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國安基金會計事務之處

理，應訂定會計制度。財政部會計處爰於 90 年間擬訂國安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提報該基金第 15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原行政院主計處於 90 年 10 月 23 日以台九十處會三字第 07916 號函核定頒行，實施已逾 12 年。

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第一階段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該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 102 年開始依國際會

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決定國營事業亦同步實施，考量國安基金性質類同國營事業，其會計處理所依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亦應配合比照修訂，以利基金財務報導適正表達。

## 貳、國安基金簡介

### 一、國安基金之組織

（一）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勞動部部長及銓敘部部長兼任，並由主管機關（行政院）就立法院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遴聘之，且遴聘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聘期為 2 年，期滿並得續聘之。

(二) 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目前執行秘書係由主任委員指派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向由財政部國庫署及會計處現職人員兼任。

## 二、國安基金之資金來源

國安基金之可運用資金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億元，主要來源有二：

(一) 以國庫所持有之公民營事業股票為擔保，向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為 2,000 億元）。

(二) 借用郵政儲金、郵政壽險積存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可供證券投資而尚未投資之資金（額度為 3,000 億元）。

國安基金業於 89 年 3 月 16 日與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簽訂額度 2,00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至向郵政儲金等基金辦理借款部分，亦早已完成簽約手續，資金可隨時依實際需要機動到位。

## 三、國安基金投資標的之選擇

國安基金得投資之標的，包括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股價指數期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等。

## 四、國安基金決算之審定（議）程序

依國安基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安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決算法辦理決算。準此，國安基金同政府其他基

金，需依決算法相關規定編造決算，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入中央政府總決算，並由審計部審定後，送立法院審議。

## 參、國安基金會計制度修訂重點

本次國安基金會計制度修訂草案，於 101 年至 102 年 1 月間初步設計完成，增修 96 條條文，較原會計制度 216 條條文，修正幅度逾 4 成，行政院主計總處嗣於本（103）年 3 月 25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30500181A 號函核定，修訂期間長達 1 年餘，茲就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規範該會計制度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參考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12 月間修訂之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項）目名稱及編號規定，全盤檢討修

## 專題

正會計科目等，並據以修正會計報告格式。

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增訂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並增訂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及修正期貨交易之會計處理，茲將國安基金歷次進場普遍涉及之股票交易會計處理修訂情形，列示如下頁附表。

四、本次修訂較大變革者為業務收支表及現金流量表之表達，說明如下：

### (一) 業務收支表部分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0 段及第 81 段規定，整份財務報表包括當期之綜合損益表，可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或兩張報表，即一張報表列示損益之組成部分（單獨損益表），另一張報表則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綜合損益表）。茲以國安基金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僅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額乙項，爰增訂該基金應

於業務收支表，備註說明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額等其他綜合餘額之項目及金額。

2. 另參考原行政院主計處所訂「IFRS 各業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國安基金如將資金存放金融機構所獲得之利息收入，由「業務收入」項下改歸屬「業務外收入」項下；相對地，該基金向金融機構或有關基金舉借債務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由「業務成本及費用」項下改歸屬「業務外費用」項下。

### (二) 現金流量表部分

1. 國安基金原會計制度將現金流量表區分為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等三部分，亦參考上開「IFRS 各業適用現金流量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將其中融資活動修訂為籌資活動。

2. 又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第 15 段，有關「企業可能因自營或交易目的而持有證券及放款，此情形下，其與

為專供再出售而取得之存貨類似。因此，來自取得及出售自營或交易目的證券之現金流量被分類為營業活動」之規定，將依國安基金條例第 8 條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衆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之現金流量，由原列於投資活動項下改歸屬於業務活動項下表達。

## 肆、結語

國安基金為中央政府營業基金以外，率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特種基金，自 103 年度起，已遵循該準則，並為後續會計處理，使其資產、負債、餘額及現金流量等實況之資訊更加公開、透明，財政部會計處兼任該基金會計等相關事務處理工作，未來將持續精進，隨時掌握國際會計準則變動情形，俾作為該基金會計處理及未來會計制度適時修訂之參據。❖

附表 國安基金會計制度修訂情形—備供出售股票之會計處理部分

修訂後會計制度內容	原會計制度內容
<p>一、購買時</p> <p>(一) 交易日</p> <p>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p> <p>貸：其他應付款</p> <p>(二) 交割日</p> <p>借：其他應付款</p> <p>貸：銀行存款或其他相當科目</p> <p>二、月算時，以公允價值評價認列餘絀。</p> <p>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損失時）</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非流動（獲利時）</p> <p>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非流動（損失時）</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獲利時）</p> <p>三、評價帳務於次日（月）迴轉</p> <p>四、領取股息紅利</p> <p>(一) 股票股利：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p> <p>(二) 現金股利</p> <p>1. 投資及以後年度被投資公司發放時，於除息日列帳：</p> <p>借：應收股利</p> <p>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p> <p>2. 收到現金股利時</p> <p>借：銀行存款或其他相當科目</p> <p>貸：應收股利</p> <p>五、出售或到期時</p> <p>(一) 交易日</p> <p>借：其他應收款</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損失時）</p> <p>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獲利時）</p> <p>(二) 交割日</p> <p>借：銀行存款或其他相當科目</p> <p>貸：其他應收款</p>	<p>一、購買時</p> <p>借：有價證券—股票</p> <p>貸：銀行存款或其他相當科目</p> <p>二、月結時，按月底收盤價計算；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按最末 1 個月之當月月平均價計算。如有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p> <p>借：未實現有價證券跌價損失</p> <p>貸：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p> <p>三、次期辦理結（決）算時，應重新計算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應有餘額。</p> <p>(一) 如帳上餘額小於當期應計提之金額，則不足之數：</p> <p>借：未實現有價證券跌價損失</p> <p>貸：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p> <p>(二) 如帳上餘額大於當期應計提之金額，則超出之數，在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餘額之範圍內：</p> <p>借：備抵有價證券跌價損失</p> <p>貸：未實現有價證券增值利益</p> <p>四、領取股息紅利</p> <p>(一) 股票股利：不作收益處理，僅於除權日在帳戶上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p> <p>(二) 現金股利</p> <p>1. 投資年度被投資公司發放時</p> <p>借：銀行存款或其他相當科目</p> <p>貸：有價證券—股票</p> <p>2. 以後年度被投資公司發放時</p> <p>借：銀行存款或其他相當科目</p> <p>貸：股利收入</p> <p>五、出售或到期時</p> <p>借：銀行存款或其他相當科目</p> <p>出售有價證券損失（損失時）</p> <p>貸：有價證券—股票</p> <p>出售有價證券利益（獲利時）</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